

Q&A－性侵害迷思與澄清

◆性侵害迷思與澄清

一、強暴犯都是陌生人？

當然不是！

就如同性騷擾案件因為基於權力運作的展現，常發生在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熟識，但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一般，被害人之熟識者所為的性侵害，也在案件中佔了相當高的比例。時有所聞的「約會強暴」即是典型的案例。約會強暴有可能是加害人預謀的行為，但更多時候卻可能是起因於性別迷思的影響，譬如男性誤以為女性「說『不』是為了故做矜持態，其實心理是『要』」，因而逕自霸王硬上弓。而女性在充滿性別刻板觀念的環境之下成長，往往對「性」一無所知，在遇到的時候，無法確切掌握自己的感覺，也因而無法給對方明確的回應，讓對方有機可乘，事後也有了藉口可以否認強暴的行為。但無論如何，不管雙方是男女朋友、夫妻或是其他關係，只要是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性行為，都是侵犯他人身體自主權的犯罪行為！女性要更懂得掌握自身的性自主權。

二、約會關係或情人關係的兩人，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嗎？

是的，不論朋友或是情人的關係有多親密，當性行為「違反另一方意願」時，就是一種「侵犯」。很多約會性侵害，就是因為以下不正確的觀念影響下而發生：

- 1、答應和異性單獨出去，就是暗示可以和這個人有性行為。
- 2、約會中，當一方出現性行為的邀約，而另一方雖然不要，但沒有極力反抗時，就是默許他 / 她想要。
- 3、和異性約會但是沒有發生性行為，就顯示這個人沒有吸引力。
- 4、在約會中，要跟對方有性行為，才是滿足對方約會的需要。
- 5、獻出自己的身體或滿足對方的性需求，可以更加證明對對方的真愛。
- 6、約會中如果發生其中一方不自願的性行為，誰叫當時氣氛太好了，另一方的性慾被挑起。

三、因為無法克制的性衝動才會發生強暴？

當然不是！

性衝動絕不能作為強暴行為的藉口。如果一個強盜、殺人犯堅稱自己是一時衝動才犯下罪行，一般人就會因此覺得加害人實在值得同情嗎？如果衝動可以作為侵害他人的藉口，那麼社會

大眾的人身安全與尊嚴如何維護？，再者，「性」也不會是無法克制的衝動，我們知道，很多強暴行為都是發生在預謀的狀況之下，加害人並不是因為一時衝動而起犯意的。性衝動其實是替強暴行為脫罪的藉口！我們在避免落入「懷疑受害人」的迷思中的同時，相對地，也要避免被加害人的藉口所誤導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『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』